附件2-3

**鞍山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**

**预算说明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计 划 名 称 | **：** |
| 技术领域 | **：** |
| 项目名称 | **：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**：** |
| 申报单位 | **：** |
| 初审推荐单位 | **：** |
| 编制日期 | **：** |

**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制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市级财政资金**  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规〔2024〕11号）《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鞍政发〔2017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任务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原则，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。填报时，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，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。除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**  **(一)直接费用**  **1.设备费。**（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等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编列。填报时，3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，30万元以下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。）  **2.业务费。**（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、差旅、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。编报时，对单笔大额支出、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。）  **3.劳务费。**（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、科研﹝财务﹞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；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列支。）  **（二）间接费用**  简要说明。  **二、除省级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来源资金**  需对经费的来源、落实和到位情况、主要用途、支出预算做简要说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对承担单位和相关单位、部门承诺提供的支撑条件进行详细说明，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条件资源和成果，提出开放共享方案。** |

注:

1.承担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，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
2.承担单位自筹经费，需提供单位承诺书和相应的财务证明。

3.地方财政资金作为配套经费的，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。

4.利用银行资金的，需提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意向书（合同）。

5.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，需提供来源证明以及依托单位证明。